


安 全 資 料 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聚酯纖維、抗凍劑、除濕劑、工程塑膠、PET 瓶與剎車油之原料等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三路三號 (07) 6413101 ~ 9
緊急聯絡電話：(07) 6413101 ~ 9 / 傳真電話：(07) 6419504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 5 級 (吞食)、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B 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 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 1 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  警 示 語：危險 危 害 警 告 訊 息： 吞食可能有害 造成眼睛刺激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危 害 防 範 措 施：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避免暴露於此物質—需經特殊指示使用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同義名稱：GLYCOL、ETHYLENE ALCOHOL、1,2DIHYDROXYETHANE、1,2ETHANEDIOL、 ETHYLENE DIHYDRATE、GLYCOL ALCOHOL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107-21-1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 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 2.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脫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 (如錶帶、皮帶)。 2.儘速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患部 10 分鐘以上。 3.若刺激感持續，再反覆沖洗。 4.立即就醫。

5. 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須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
眼睛接觸：1. 立即撐開眼皮，以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 10 分鐘。
2. 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再反覆沖洗。
3. 立即就醫。

食 入：1.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勿經口餵食任何食物。
2. 切勿催吐，給予患者喝 240~300 毫升的水。
3. 若患者自發性嘔吐，反覆給水並漱口。
4.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
5. 迅速將患者送至緊急醫療單位。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1. 經由皮膚濕疹處，會吸收乙二醇。
2. 100ml 的劑量可能致死。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吞食時，考慮洗胃。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化學乾粉、酒精泡沫、二氧化碳、聚合泡沫、水霧。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用水霧或泡沫滅火可能會起泡。

特殊滅火程序：1. 以水霧噴灑在液體表面，因冷卻及會起泡，可滅火。
2. 若洩漏物點燃，可用水霧驅散蒸氣。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限制人員進入，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
2. 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
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 對洩漏區通風換氣。
2. 移開所有引燃源。
3. 通知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 不要碰觸外洩物。
2. 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水溝或密閉的空間內。
3. 在安全許可狀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4. 用砂、泥土或其他不與洩漏物質反應之吸收物質來圍堵洩漏物。
5. 少量洩漏：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物質吸收。已污染的吸收物質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水沖洗溢漏區域。小量的溢漏可用大量的水稀釋。
6. 大量洩漏：聯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 儲存區域需設適當的防護設備，工作人員應適當受訓並告知此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
2. 儲存場所若有此物釋放出應立刻帶上呼吸防護具，並且做適當的處置。
3. 操作前檢查容器是否溢漏，考慮以密閉系統操作此物。
4. 避免產生蒸氣和霧滴，並防止蒸氣和霧滴進入工作區的空氣中。
5. 蒸氣比重大於空氣，會沉降於低窪或封閉地區、貯存或通風不良的地區。

- 6.所有開啟、傾倒和混合之操作，人員應位於上風處。
- 7.不要將受污染的液體倒回原貯存容器。

儲存：1.貯存和操作遠離熱源，不相容物以避免有毒的熱分解物產生或起激烈反應。
 2.空的桶、容器和管件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未清理前不允許任何焊接、切割、鑽孔或其它熱的施工進行。
 3.在通風良好的地區以最小操作量使用並與貯存區分開。
 4.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強氧化劑、強鹼），會起激烈反應。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整體換氣裝置。
 2.在加熱及霧滴形成時則可能須要局部排氣裝置。
 3.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50ppm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無特殊規格要求。

手部防護：天然橡膠、氯丁橡膠類、聚氣乙烯、丁基橡膠、Viton、Teflon、Saranex、Barricade、4H、Terllichem HPS、聚乙烯、腈類橡膠等材質的防滲手套。

眼睛防護：化學安全護目鏡、護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上述橡膠材質連身式防護衣，工作褲、圍裙、工作靴。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菸或飲食。
 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澄清無色具吸濕性的液體	氣味：甜味
嗅覺閾值：0.08ppm	熔點：-13°C
pH 值：7（中性）	沸點/沸點範圍：198°C
易燃性：—	閃火點：111°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閉杯
自燃溫度：398°C	爆炸界限：3.2%~15.3%
蒸氣壓：0.05mmHg	蒸氣密度：2.14（空氣=1）
密度：1.1135（水=1）	溶解度：全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1.93~-1.36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避免溫度超過 111°C。
2. 強氧化劑（如過氯酸、硝酸鹽、酪酸）：增加火災爆炸的危險。
3. 三硫化磷：高溫會產生爆炸。
4. 強鹼（如氫氧化鈉）：產生分解反應。
5. 過氯酸：產生劇烈分解反應。
6. 強酸（如發煙硫酸、96%硫酸、氯磺酸）：在密閉容器裡，與壓力會升高。
7. 直流電的銀--銅電線：與其接觸會著火。
8. 鋁：高於 100°C 時乙二醇會腐蝕它。

應避免之狀況：1. 避免溫度超過 111°C。
2. 直流電的銀—銅電線。

應避免之物質：1. 強氧化劑（如過氯酸、硝酸鹽、酪酸）。
2. 三硫化磷。
3. 強鹼（如氫氧化鈉）。
4. 過氯酸。
5. 強酸（如發煙硫酸、96%硫酸、氯磺酸）。
6. 鋁。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刺激感、呼吸衰竭、心血管衰竭、肺水腫

急毒性：皮膚：1. 液體會造成刺激。
2. 經由皮膚濕疹處，會吸收乙二醇，症狀與食入相似。

吸入：1. 其蒸氣和霧滴會對鼻、咽喉造成刺激。
2. 濃度高於 50ppm，會因喉嚨的刺激，無法忍受太久。
3. 其蒸氣低，在室溫下不會造成明顯中毒但高溫下暴露於霧滴則會有傷害。

食入：1. 引起噁心、嘔吐、下腹疼痛、衰弱、困倦、暈眩、恍惚、痙攣、休克等中樞神經系統抑制的症狀。
2. 會因呼吸衰竭、心血管衰竭而死亡。
3. 100ml 的劑量可能致死，若存活，數日後可能腎衰竭。
4. 有些情況下會造成視覺障礙。

眼睛：1. 液體會造成刺激，眼皮發炎，但不會造成永久性損害。
2. 蒸氣和霧滴會刺激眼睛。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4700 mg/kg（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12mg/m³/3D（大鼠，眼睛）：造成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 吸入：1. 暴露在濃度 12ppm 下，每天 22 小時，持續 28 天，只會引起輕微的咽喉刺激，頭痛、下背痛。
2. 長期暴露於 100°C 以上產生的蒸氣和霧滴下會造成意識喪失及眼球震顫。
50mg/kg（懷孕 6~15 天雌鼠，吞食）造成胚胎發育不正常。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魚類）：18500-4100mg/l/96H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10-190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乙二醇在體內會被分解並排出。
2. 理論尚在百分之百氧存在上，乙二醇會在 1-4 天完全分解，實際上大概要費時數週。
3. 在水中會被分解掉，並且不會吸附在沉積物上。

半衰期（空氣）：8.3~83 小時

半衰期（水表面）：48~288 小時

半衰期（地下水）：96~576 小時

半衰期（土壤）：48~288 小時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當乙二醇釋放到土壤中後，會涉入地下，至於其流佈情形則不詳。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規定處置。
2. 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3. 採用特定的焚化或安全衛生掩埋法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5.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6.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中文介紹網站 http://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2.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oucc.com.tw/tw			
製表者單位	名稱：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三路三號	電 話	(07) 6413101 分機 2303 / 2307
製 表 人	職 稱	安衛部 資深管理師/專員	姓 名 (簽章)	宋 瑞 祥/葉 暉 倫
製表日期	2015/7/30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 / "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